

**財團法人新北市○○教育基金會(全稱)**  
**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A. 職 稱	B. 姓 名	C. 性 別	D. 經 歷	E. 現 職	F. 戶 籍 地 址	G. 電 話	H. 上 屆 連 任	I. 親 屬 關 係	J. 相 關 之 專 長 或 工 作 經 驗	K. 公 教 人 員 兼 (任) 職	備 註
1	董事長											
2	董事											
3	董事											
4	董事											

壹、填寫說明：

-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 三、「H.上屆連任」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1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同條第 2 項：「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本屆董事為上屆連任者，請註明「連任」。
- 四、「I.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1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有前述親屬關係者，請註明關係，如「與 000 為夫妻」。
- 五、「J.專長/工作經驗」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2 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請「✓」註明。
- 六、「K.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七、「備註」欄：如遇任期屆滿前改選，繼任董事任期起訖請載明於備註欄。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申請案編碼:030401，公告期限:16 天。(民)教社教 05-(民)表四